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加保對象？

- (1) 建教生、技術生、外籍看護工或幫傭、受雇於公司、行號、工廠…等。
-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可由職業工會加保。
- (3) 受僱自然人或實際勞動者，可去7-11便利商店用ibon投保。

※4人以下單位也要投保

2. 雇主或職災勞工有重返職場需求，是否有相關單位可提供服務？

可向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協助擬定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

3. 職災勞工如何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職災勞工於完成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服務後，持認可醫療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機構開立之參加強化訓練完訓證明，可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最長發給180日。

4. 僱用職災勞工之雇主，是否得請領相關補助？

事業單位僱用原單位或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可向地方政府申請僱用補助，最長發給12個月。

職災勞工服務項目

1. 個案主動服務

- (1) 維護職業災勞工權益
- (2) 支持家庭度過危機
- (3) 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2. 協助重建服務

- (1) 輔助設施補助
- (2) 職能復健津貼
- (3) 雇用職災勞工補助費用



相關資源聯絡資訊

免付費諮詢電話 **1955**

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

電話 03-9322331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三段6號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職災勞工服務

專線 03-9254603、03-9251721

傳真 03-9251093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職業醫學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74280

羅東聖母醫院 03-9567808

認可職能復健醫療單位(112. 1. 1~114. 12. 31)

羅東博愛醫院03-9543131分機3313(工作強化中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電話 03-9653531

地址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351號

職災勞工 重建協助服務



指導單位： 勞動部

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輔助設施補助

1. 申請方式

- (1) 申請人：職災勞工之雇主。
- (2) 申請要件：已依認可復健機構建議提供輔助設施。
- (3) 申請時效：提供輔助設施後90日內提出申請。
- (4) 補助金額：每一職災勞工同一事件補助10萬元為限。
- (5) 需配合中央或主管機關追蹤及訪視等。

2. 應備書件

- (1) 申請書。
- (2)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
-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6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 (4) 實地訪視同意書。
- (5) 輔助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 (6) 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
- (7) 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取補助之聲明書。
- (8)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

1. 申請方式

- (1) 申請人：原事業單位、新事業單位
- (2) 申請要件：繼續 / 新僱用職災勞工。
- (3) 申請時效：僱用每滿6個月之次日起可提出申請。
- (4) 補助金額：

A. 原事業單位：

- 失能等級10-15級平均月投保薪資30%。
- 失能等級1-9級平均月投保薪資50%。

B. 新事業單位：

- 失能等級10-15級平均月投保薪資50%。
- 失能等級1-9級平均月投保薪資70%。



2. 應備書件

- (1) 申請書。
- (2) 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及出勤紀錄。
- (3) 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等之證明。
- (4) 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
- (5) 勞工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發證明。
- (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 (7) 受僱勞工非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內親屬之聲明書。
- (8)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職能復健津貼

1. 申請方式

- (1) 申請人：職災勞工
- (2) 申請要件：於認可機構完成生/心理強化訓練。
- (3) 申請時效：完成強化訓練後提出申請。
- (4) 補助金額：投保薪資第一等級60%，除以30日之日額標準，最多發給180日。

2. 應備書件

- (1) 申請書。
- (2) 認可醫療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參加強化訓練完成證明。
- (3) 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如何取得申請文件？

1. 可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 -> 表單下載 -> 勞資關係科 ->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即可下載申請文件。
2. 親洽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拿取。

